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辉	联系人		杨辉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38 号				
联系电话	13301939685	传真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3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17]118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原有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性状	组份/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聚醚醚酮（PEEK）	颗粒状	—	1	1	原料仓库，20KG/包	外购，车运
聚醚砜（PES）	颗粒状	聚醚砜≥50%，玻璃、氧化物、化学药品≤50%	0.5	0.5	原料仓库，20KG/包	
聚醚酰亚胺（PEI）	颗粒状	—	1	1	原料仓库，20KG/包	
聚苯硫醚（PPS）	颗粒状	聚苯硫醚 40~70%，玻璃纤维 30~60%，炭黑 0.1~1%	1	1	原料仓库，20KG/包	
半芳香族聚酰胺（PPA）	颗粒状	聚酰胺共聚物 > 40%，玻璃纤维 < 60%，炭黑 < 2%	1	1	原料仓库，20KG/包	
聚酰胺 66（PA66）	颗粒状	100%	1	1	原料仓库，20KG/包	

聚亚苯基砜树脂 (PPSU)	颗粒状	—	1	1	原料仓库, 20KG/包	外购, 车运
聚芳酯 (PAR)	颗粒状	100%	1	1	原料仓库, 20KG/包	
聚己二酰丁二胺 (PA46)	颗粒状	—	1	1	原料仓库, 20KG/包	
聚苯醚 (PPO)	颗粒状	聚苯醚 99~99.9%, 炭黑 0.1~1.0%	1	1	原料仓库, 20KG/包	
其他类*	颗粒状	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研发、测试的工程塑料	0.5	0.5	原料仓库, 20KG/包	
碳纤维	固体	含 C 量 > 95%	1	1	原料仓库, 20KG/卷	
玻璃纤维	固体	—	2	2	原料仓库, 25KG/卷	
阻燃剂	粉体	三聚氰胺氰尿酸酯 98-99%	0.2	0.2	原料仓库, 25KG/袋	
偶联剂	粉体	单烷氧基型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芳纶纤维	固体	—	0.3	0.3	原料仓库, 25KG/卷	
PTFE 润滑剂	粉体	—	0.2	0.2	原料仓库, 25KG/箱	
玻璃微珠	粉体	10~250μm	0.5	0.5	原料仓库, 25KG/袋	
矿物	粉体	—	1	1	原料仓库, 25KG/袋	
碳纳米管	固体	—	0.05	0.05	原料仓库, 25KG/袋	
二硫化钼	粉体	325~2500 目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石墨	固体	—	0.05	0.05	原料仓库, 25KG/袋	
不锈钢纤维	固体	—	0.1	0.1	原料仓库, 25KG/箱	
陶瓷微珠	固体	18.4μm	0.05	0.05	原料仓库, 25KG/箱	
金属粉末	粉体	—	0.1	0.1	原料仓库, 25KG/箱	
硅酮	固体	—	0.05	0.05	原料仓库, 25KG/袋	
热稳定剂	固体	—	0.05	0.05	原料仓库, 25KG/袋	
抗紫外线助剂	固体	—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纳米高分子材料	固体	—	0.05	0.05	原料仓库, 25KG/袋	
玻璃鳞片	固体	—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高岭土	粉体	蒙脱石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碳酸钙	粉体	—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云母	固体	铝硅酸盐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抗静电剂	固体	内加型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滑石粉	粉体	硅酸镁盐类	0.1	0.1	原料仓库, 25KG/袋	
增韧剂	固体	POE, 100%	0.05	0.05	原料仓库, 25KG/袋	

注: *本项目研发品类较多, 且根据客户需求, 研发、测试的改性工程塑料会略有变动。因此, 本环评仅列出十种主要研发种类, 其余总量 0.5t/a 列为“其他类”(其他类包括 PA6 (尼龙 6), PA6T (称聚对苯二甲酰己二胺), PA46 (聚己二酰丁二胺),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C (聚碳酸酯),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M (聚甲醛), PP (聚丙烯), PPE (聚苯醚), PA4T, PA12 (聚十二内酰胺), PA610 (聚癸二酰己二胺), PET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 SPS (对位聚苯乙烯), ETFE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FEP (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 PFA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PVDF (聚偏氟乙烯), ABS, ASA, PE (聚乙烯),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S (聚苯乙烯), SAN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等多种工程塑料)。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酰胺 66 (PA66)	浅黄, 半透明颗粒, 熔点 250℃, 密度 1.14g/cm ³ , 不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聚醚醚酮 (PEEK)	灰色颗粒, 无气味, 熔点 343℃, 密度约 1.3g/ml, 不溶于水	自动点火温度 595℃	毒性很低,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刺激
聚醚砜 (PES)	淡黄色至灰褐色粒状物, 无味, 密度 1.50~1.65g/cm ³ , 分解温度大于 400℃, 不溶于水	自燃温度 580~600℃	无毒
聚醚酰亚胺 (PEI)	琥珀色半透明颗粒, 无特殊气味, 密度 1.27g/cm ³ , 分解温度 >530℃, 玻璃化温度 215℃, 不溶于水	自燃温度 535℃	无毒
聚苯硫醚 (PPS)	颗粒状固体, 轻微至无异味, 密度 1.6~1.8g/cm ³ ,	难燃, 常温下稳定,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无毒
半芳香族聚酰胺 (PPA)	颗粒状固体, 无气味, 熔点 >200℃, 比重 >1, 分解温度 >340℃, 不溶于水	正常温度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与强酸、氧化剂反应	毒性很低
聚亚苯基砜树脂 (PPSU)	浅棕色颗粒, 无气味, 玻璃化转变温度 220℃, 密度 1.3~1.4g/cm ³ , 热分解 >400℃, 不溶于水	不自燃, 点火温度 580~600℃	无毒
聚芳酯 (PAR)	透明颗粒状固体, 比重 1.2~1.26g/cm ³ , 成型温度 300~350℃, 分解温度 443℃	不可燃	无毒,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吸入有害
聚己二酰丁二胺 (PA46)	天然不透明固体, 熔点 295℃, 闪点 >375℃, 相对密度 (水=1) >1, 分解温度 >350℃, 若产品颜色为黑色, 可能含有不超过 0.9% 的炭黑	自燃温度 >420℃, 最低点火温度 410℃	无毒, 加热的材料可导致热灼伤, 引起疼痛、发红和疱疹
聚苯醚 (PPO)	白色颗粒, 无或轻微气味, 比重 (水=1) >1, 不溶于水	引燃温度 490℃, 粉尘在空气中可能会生成爆炸性混合物	大鼠经口 LD50 >15g/kg, 兔子经皮 LD50 >2g/kg
玻璃纤维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沸点 1000℃, 密度 2.4-2.7g/cm ³ , 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耐高温, 抗腐, 隔热、隔音性好, 抗拉强度高, 电绝缘性好, 但性脆, 耐磨性较差。	不可燃	无毒
阻燃剂	一种含氮的无卤环保型阻燃剂, 产品为白色微细粉体	不可燃	无毒
增韧剂	透明颗粒状, 是一种高分子接枝型烯聚合物, 超常规功能, 起着耐寒、增韧双重功能作用, 具有优越的流动性	不可燃	无毒
滑石粉	白色, 半透明粉体, 无臭无味, 相对密度 (水=1) 2.6~2.8g/cm ³ , 置水中不崩散	不可燃	无毒
石墨	黑色固体, 熔点 3652℃, 沸点 4827℃, 密度 2.25g/cm ³ , 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有机溶剂	化学性质稳定, 高温下与氧反应燃烧, 生成 CO ₂ 或 CO	无毒, 粉尘吸入会引起呼吸道病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灼热丝试验仪		1 台	测材料阻燃性能
漏电起痕试验仪		1 台	测材料电性能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1 台	测材料燃烧特性
海太注塑机	HTL68-F7B	1 台	制备测试样品
马弗炉	BZH-2.5-10	1 台	测材料灰分
密度测试仪		1 台	测材料密度
硬度测试仪		1 台	测材料硬度
双螺杆挤出实验机	Lab35	1 套	制备塑料颗粒
单螺杆挤出实验机	Lab35	1 套	
混料机		1 台	混合原料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4304	1 台	测材料拉伸, 弯曲, 压缩等性能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ZBC8400-B	2 台	测材料冲击性能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试验机	ZWK1302-B	1 台	测材料耐热性能
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	ZRZ1452	1 台	测材料流动性能
天平称重仪		1 台	称重
烘料烤箱		1 台	烘料、干燥
模具加温机		1 台	给模具加温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台	对材料定性分析
电子显微镜		1 台	观察材料显微组织结构
高低温老化试验箱		1 台	测材料老化性能
水分测定仪		1 台	测材料水分含量
电阻测试仪		1 台	测材料电阻
磨损试验机		1 台	测材料磨损性能
热失重测试仪		1 台	测材料温度和质量变化的关系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2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3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以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老化试验排水，可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0t/a	厂排口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38 号。本项目租赁昆山菱通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苏州工业园区明顺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租赁给昆山菱通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期在其合同期内，详见租赁合同、房产证及土地证），租赁厂房面积约 215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苏园行审备[2017]118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预审意见（档案编号 002296900）。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研发品类主要有聚醚醚酮（PEEK）、聚醚砜（PES）、聚醚酰亚胺（PEI）、聚苯硫醚（PPS）、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酰胺 66（PA66）、聚苯醚（PPO）、聚亚苯基砜树脂（PPSU）、聚芳酯（PAR）、聚己二酰丁二胺（PA46）等材料，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各类改性工程塑料的量约为 1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107 专业实验室—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38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215m²，绿化依托出租方原有绿化体系。本项目无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小时数
研发实验室	聚醚醚酮(PEEK)	颗粒状	1	年工作 250d, 每天工作 8h, 共计 2000h
	聚醚砜(PES)	颗粒状	0.5	
	聚醚酰亚胺(PEI)	颗粒状	1	
	聚苯硫醚(PPS)	颗粒状	1	
	半芳香族聚酰胺(PPA)	颗粒状	1	
	聚酰胺 66(PA66)	颗粒状	1	
	聚亚苯基砜树脂(PPSU)	颗粒状	1	
	聚芳酯(PAR)	颗粒状	1	
	聚己二酰丁二胺(PA46)	颗粒状	1	
	聚苯醚(PPO)	颗粒状	1	
	其他类*	颗粒状	0.5	

备注：*本项目研发品类较多，且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测试的改性工程塑料会略有变动。因此，本环评仅列出十种主要研发种类，其余总量 0.5t/a 列为“其他类”。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65m ²	—
	实验区	100m ²	—
	办公室	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10m ²	位于注塑车间内
	成品放置区	15m ²	办公室内设专门成品放置区
公辅工程	供水	200t/a	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15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 万度/a	供电所提供
	空压机	0.14m ³ /min	—
	冷却系统	10t/h	—
	消防		依托出租方
	绿化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000m ³ /h 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老化试验排水、冷却系统排水, 均可用于冲厕等, 因此无外排生产废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专门固废放置区 (5m ²), 位于注塑车间内
		危险废物	设一危废暂存区 (2m ²), 位于注塑车间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昆山菱通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该厂房为苏州工业园区明顺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于 2008 年 1 月 4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工程验收 (档案编号: 0002326), 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租赁给昆山菱通包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期在其合同期内 (详见租赁合同、房产证及土地证)。

本项目仅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明顺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东面一楼南面办公室 2 间及东面一楼车间, 主要用于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本项目公辅设施 (包括消防、雨、污排口等) 依托出租方现有。

经实地勘察, 项目租赁的 1 号厂房部分车间空置, 目前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的主要有永萌包装、巨益美、山川机械等几家企业, 厂房西侧为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光大光电, 未找到相关环保资料。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本项目租赁昆山菱通包装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且昆山菱通包装有限公司并未进行生产活动, 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38 号，属于工业规划用地范畴，项目北侧为工业厂房和苏州工业园区新港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和纳康生物科技，东侧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金陵东路和天成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2、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3、地质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

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年平均风速：2.5m/s。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最大积雪厚度：26c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5、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青秋浦、凤凰泾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199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5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80km²，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80.78万。

2017年园区实现生产总值2350亿元，同比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8亿元，增长10.3%，占GDP比重达13.5%；进出口总额858亿美元，增长15.5%；实际利用外资9.3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476亿元；R&D投入占GDP比重达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5亿元，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万元，增长7.7%。在全国经开区综合考评中位居第1，在全国百强产业园区中排名第3，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上升到第5，均实现历史最好成绩。

园区坚持引进和培育并举，大力发展高端高新产业，形成了“2+3”特色产业体系（“2”：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两大主导产业；“3”：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三大特色新兴产业）。累计吸引外资项目4800多个，实际利用外资300亿美元，92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区内投资了156个项目。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制造业向“制造+研发+营销+服务”转型，推动制造工厂向企业总部转型，目前拥有各类外资研发机构161家，经认定的省级总部机构39家、占全省20%。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三大新兴产业去年分别实现产值615亿元、350亿元和500亿元，增长28%、30%和36%，园区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力在全国高新区中排名第一，纳米技术应用产业被誉为全球八大微纳制造领域最具代表性区域之一，同时，百度、华为、滴滴、科大讯飞、苹果、微软、西门子等都在园区设立了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研发或创新中心，园区正在加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

2、教育事业

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园区工委、管委会坚持科教兴区战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办人民满意学校”的宗旨，统筹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育现代化体系。

园区共有幼儿园70所、小学11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3所、纯高中3所，完中1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1所、社区教育中心4所、新加坡国际学校和特殊

教育（博爱学校）各1所，中小学（含幼儿园）共有教职工2828人，在校学生33202人。

3、文物保护

苏州工业园区旅游是苏州大旅游格局中的七大板块之一，有金鸡湖景区、阳澄湖旅游度假区两大旅游区域，建成白塘植物园等一批开放式生态公园，绿地覆盖率达45%。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与风景旅游资源，也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

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城市规模：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115万人；到 2030年，常住人口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171.4平方公里，人均149平方米；到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177.2平方公里，人均131.3平方米。

空间布局：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和 BG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唯亭街道：是苏州工业园区的北部城市副中心，行政面积 80 平方公里，包含 36 平方公里的优质阳澄湖水面。总体布局以星湖街、星华街、唯胜路为南北干道，和以 312 国道、葑亭路、双阳路为东西通道的三纵三横交通大格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把唯亭镇打造为 TFT-LCD 产业链重镇、三产服务业强镇和富民工作先行镇为总体目标。唯亭位于苏州市东北部，东至界浦河，南至工业园区，西至陆泾河，北至阳澄湖。行政区域面积 80 平方公里（含 36 平方公里阳澄湖水面）。1994 年 4 月，唯亭镇划归苏州市政府直接管辖，由园区管委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2005 年 5 月，跨塘镇和唯亭镇合并，镇党委、政府迁至蠡塘路 88 号办公。2012 年 12 月 26 日，唯亭镇撤销，设唯亭街道，办公地址仍为蠡塘路 88 号。至 2013 年 12 月，街道共有 18 个社区居委会。2014 年末，唯亭街道总人口 28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7 万人（包括动迁居民约 6 万人，新唯亭人约 1.2 万人），流动人口 20 万人。人口中主要是汉族，少数民族中有回族、苗族等。

总体目标：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高城区。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5、基础设施概况

目前，80km²的中新合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面达到“九通一平”的标准。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古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万m³/d，1997年投入运行；DN2200浑水管，长32km，50万m³/d，2005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南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50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29万m³/d，中期2020年规模为35万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35万立方米/日，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供电：园区供电电源来自三个方向，双回路供电，电力充足，稳定可靠，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园区已建成以500千伏、220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20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120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3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22万户，投运通风管网长度1500公里。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东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有燃机分厂、第一热源厂、2 个热源点。蓝天燃机分厂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建有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 250t/h，发电能力为 360MW，第一热源厂建有一台德国进口的 20t/h LOOS 燃油锅炉，供热能力为 40t/h。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以北，占地面积7.73公顷，于2013 年5月投入运行，采用2套9E级（2×18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20亿KWh，最大供热能力240t/h，年供热能力100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5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将缓解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13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24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5亿多元，已于2005年5月建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99%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160-180吨/小时以上。公司目前拥有蒸汽用户30多家，年销售蒸汽43万吨，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12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38 号，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16 年 5 月 4 日~20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对汀兰家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9km）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资料，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2:00、8:00、14:00、20:00 各一次），每次采样时间 45min，SO₂、NO₂、PM₁₀ 日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20h。

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	评价结果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超标率%	污染指数	
PM ₁₀	日均值	42~66	0	0.28~0.44	150
	小时均值	18~50	0	0.09~0.25	200
NO ₂	小时均值	18~50	0	0.09~0.25	200
	日均值	29~49	0	0.363~0.613	80
SO ₂	小时均值	9~56	0	0.018~0.112	500
	日均值	16~29	0	0.107~0.193	15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0~1800	0	0.125~0.9	2000

根据表 3-1 可知，例行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河道为吴淞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执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5月13日~15日对吴淞江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3天，每天2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一览表

调研断面	项目	监测项目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NH ₃ -N	TP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68~7.98	15~20	0.918~1.09	0.07~0.12
	均值	7.86	17	1.021	0.11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范围	7.64~7.75	15~18	1.23~1.42	0.19~0.24
	均值	7.68	16	1.34	0.21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59~7.66	14~18	1.15~1.47	0.14~0.21
	均值	7.62	16	1.31	0.1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V类)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接纳水体吴淞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S、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 文的要求，项目厂界南侧为金陵东路，属于城市主次干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两天，昼夜各 2 次。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监测仪器：AWA6221B 型积分声级计

气象条件：晴，风速≤5m/s；周边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 1min 等效声级。

具体监测点位置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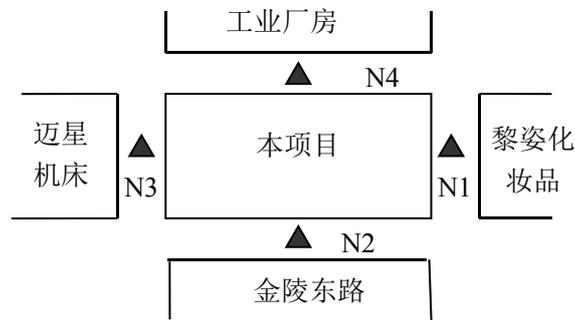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	达标状况
东侧 N ₁	3 类	58.15	65	达标	49.00	55	达标
南侧 N ₂	4a 类	62.00	70	达标	52.40	55	达标
西侧 N ₃	3 类	57.95	65	达标	48.75	55	达标
北侧 N ₄	3 类	56.60	65	达标	47.95	55	达标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各监测点均未超标，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环境空气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社区学校	东南	280m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浦田打工楼	东南	350m	约 1000 人	
	清晨湾	东北	680m	约 2000 人	
	金枝蟹苑	东北	800m	约 1000 人	
	渔业村	北	320m	约 4000 人	
水环境	阳澄湖	北	434m	中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娄江	南	8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吴淞江	南	7300m	中河	
	小河	东	230m	小河	
	小河	北	160m	小河	
生态红线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434m	68.2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二级管控区
	金鸡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西南	11.7km	6.77 km ²	
	独墅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西南	13.5km	9.08km ²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年版），本项目距离金鸡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1.7km，距离独墅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3.5 公里，均不在其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434m，位于二级管控区（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根据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建设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的要求，也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与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SO ₂	500	150	60
		NO _x	250	100	50
		NO ₂	200	80	40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表 1	VOCs	0.6 mg/m ³ (8 小时均值)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表 1	氨	0.2mg/m ³ (一次值)		
		硫化氢	0.01mg/m ³ (一次值)		
		—	氨	嗅觉阈值: 0.028mg/m ³	
—	—	硫化氢	嗅觉阈值: 0.0076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6
			氨氮		1.5
			总磷		0.3
	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类	SS		60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地处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南侧金陵东路为城市主次干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区域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东、西、北厂界	3 类标准	dB(A)	65	55
	南厂界	4a 类		70	55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注塑工序和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计入总量控制因子VOCs中，VOCs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对应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表号及级别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	—	4.0	15	表 5、表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氨	20	—	—	15	表 5	
	硫化氢	5	—	—	15		
VOCs	80	2.0	2.0	15	表 2、表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区域	功能区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北厂界	3类标准	dB(A)	65	55
	南厂界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塑料、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其余为考核因子。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	0.019
		VOCs*	0.18	0.162	0.018	0.019	/
		氨	0.036	0.0324	0.0036	/	0.0036
		硫化氢	0.0226	0.02034	0.00226	/	0.002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	0.02
		VOCs*	0.02	0	0.02	0.02	/
		氨	0.004	0	0.004	/	0.004
		硫化氢	0.0025	0	0.0025	/	0.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50	0	150	/	150
		COD	0.06	0	0.06	0.06	/
		SS	0.045	0	0.045	/	0.045
		氨氮	0.0053	0	0.0053	0.0053	/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8	/
固废	危险固废	1	1	0	/	/	
	一般固废	11	11	0	/	/	
	生活垃圾	0.25	0.25	0	/	/	

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计入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中。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 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 排放量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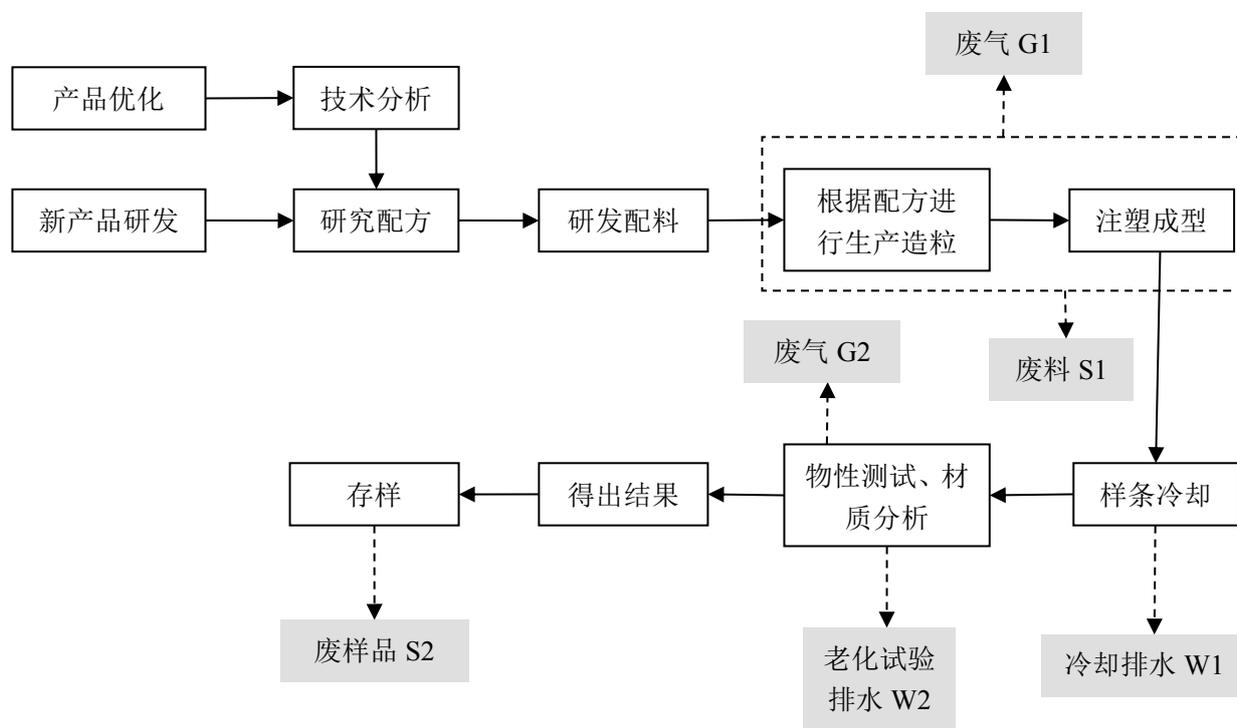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产品优化：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某种问题，或某一项性能指标的要求提高，通过技术交流来进行针对性的研发、进行配方设计。

(2) 配方研究：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工程师与客户项目工程进行技术交流，全面了解新产品的应用条件、使用环境、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然后研发工程师对研发的输入进行技术分析，采用各类方法进行配方设计，对配方进行充分评估后，按配方进行配料。

本项目均为人工投料，每次投料量约 1kg，投料时间短，且混合配料过程中为密闭状态，因此配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2) 造粒、注塑成型：将配料后的材料进行生产造粒，然后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得到测试需要的样条。根据材料耐温不同，注塑温度不一样。较低耐温材料如聚丙烯材料，注塑温度在 180-220℃；中等耐温材料如尼龙之类，注塑温度在 260-290℃；较高耐温材料如 PEEK，注塑温度在 360-38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G1 和一定量的废料 S1。

上述挤出机挤出的样条经冷却水冷却后，备用。冷却水槽长*宽*高为 5m*0.5m*0.3m，挤出的样条进入靠近机头一端的水槽开始冷却，样条出水后在余下水槽上方沿着尼龙材质的导论牵引，先后经过除水机和切料机生产出塑料粒子。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一定量废水 W1。

(3) 物性测试、材质分析：将得到的样条进入研发中心进行物性测试、材质分析。样条进行干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物性测试：利用测试机械性能的设备，设置实验参数，对样品进行拉伸、弯曲、冲击、热变形、电性能、密度、灰分、阻燃、熔指等物理检测，记录测试结果。

材质分析：采用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进行测试成分，基于对干涉后的红外光进行傅里叶变换的原理，干涉光束通过样品后，含有样品信息的干涉光到达检测器，然后通过傅里叶变换对信号进行处理，最终得到透过率或吸光度随波数或波长的红外吸收光谱图，根据得到的光谱图分析其成分。

老化试验：氙灯耐候试验仪可以模拟由阳光、雨水和露水造成的危害，利用氙灯模拟阳光照射的效果，利用自来水模拟雨水和露水，被测材料放置在一定温度下的光照和潮气交替的循环程序中进行测试，用数天或数周的时间即可重现户外数月乃至数年出现的危害。老化试验有多种形式，如热老化、湿热老化、高低温循环、光老化等。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老化试验排水 W2。

(4) 存样：测试完成后得出结果，记录存样。测试完成后，样品 S2 废弃，未测试的样条及未注塑成样条的塑料粒子留样。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以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老化试验排水。老化试验是利用自来水模拟雨水和露水，将被测材料放置在一定温度下的光照和潮气交替的循环程序中进行，定期产生少量的老化试验排水；类比同行业，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其老化试验排水量约 0.04t/d（10t/a），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项目挤出机挤出的样条需经冷却水冷却，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一定量废水，排放量约为 0.83t/月（10t/a）。该冷却水用于样条

冷却，项目半成品在挤出机模型中已基本成型，挤出后半成品外层材料已凝固，不会有液态塑料溶解在水中，故冷却排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可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日数 25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取 0.15t/d·人，则生活总用水量为 0.75t/d；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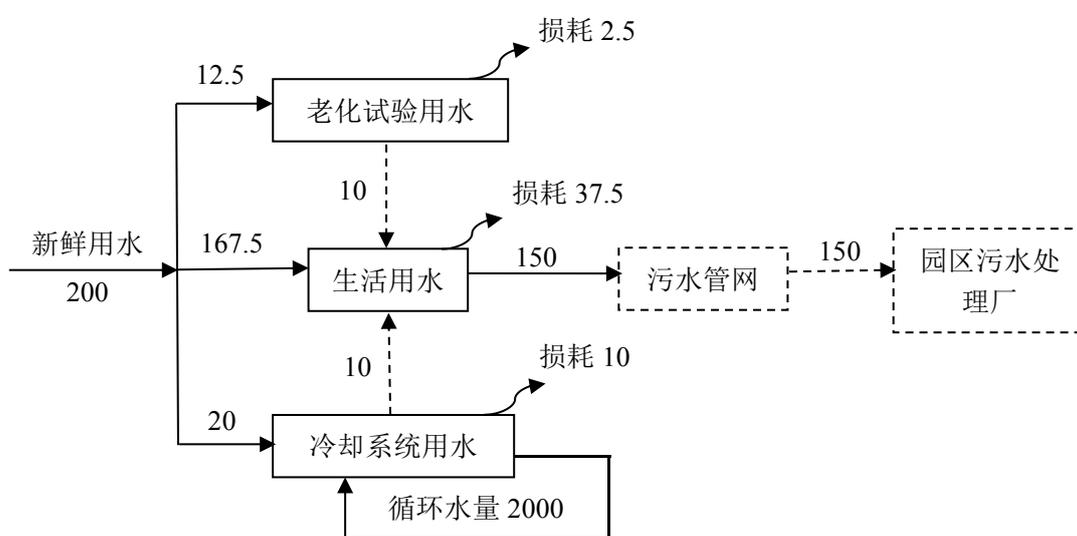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产污工序及防治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1，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

(1) 造粒、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造粒、注塑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裂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类比同行业，树脂类分解产生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分别按原料用量的 0.5%、0.5%、1%计。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约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t/a；聚醚酰亚胺 (PEI)、半芳香族聚酰胺 (PPA)、聚酰胺 66 (PA66)、聚己二酰丁二胺 (PA46) 等工程塑料在高温熔融状态下会分解出少量氨气，以上原料使用量约为 4t/a，则氨产生量约为 0.02t/a；聚醚砜 (PES)、聚苯硫醚 (PPS)、聚亚苯基砜树脂 (PPSU) 等工程塑料在高温熔

融状态下会分解出少量硫化氢，以上原料使用量约为 2.5t/a，则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125t/a。

(2) 测试废气

进行物性测试的样条需进行干燥，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类比同行业，样品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分别按树脂用量的 0.5%、0.5%、1%计。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约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t/a；聚醚酰亚胺（PEI）、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酰胺 66（PA66）、聚己二酰丁二胺（PA46）等工程塑料在干燥过程中会分解出少量氨气，以上原料使用量约为 4t/a，则氨产生量约为 0.02t/a；聚醚砜（PES）、聚苯硫醚（PPS）、聚亚苯基砜树脂（PPSU）等工程塑料在干燥过程中会分解出少量硫化氢，以上原料使用量约为 2.5t/a，则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125t/a。。

以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率约 90%），再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90%）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造粒/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4.5	0.045	0.09	活性炭吸 附	90	0.45	0.0045	0.009	经 15m 高排气 筒排入大气
		氨	0.9	0.009	0.018			0.09	0.0009	0.0018	
		硫化氢	0.57	0.0057	0.0113			0.057	0.00057	0.00113	
测试		非甲烷总烃	4.5	0.045	0.09			0.45	0.0045	0.009	
		氨	0.9	0.009	0.018			0.09	0.0009	0.0018	
		硫化氢	0.57	0.0057	0.0113			0.057	0.00057	0.00113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面源	
				面积(m ²)	高度(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	0.02	65	7
	氨	0.002	0.004		
	硫化氢	0.00125	0.0025		

废气处理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造粒、注塑工序以及测试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拟在注塑机和烘料烤箱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收集率达 90%），进入活性炭吸附箱（1350mm*1000mm*1100mm, 0.2t），

利用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最终通过风机（总风量 10000m³/h，风机功率 7.5kw）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根据类比，该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去除率可达到 90% 以上，为保证项目废气的高去除率，确保尾气长期稳定达标，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2~3 个月，每次更换活性炭的量约为 0.2t，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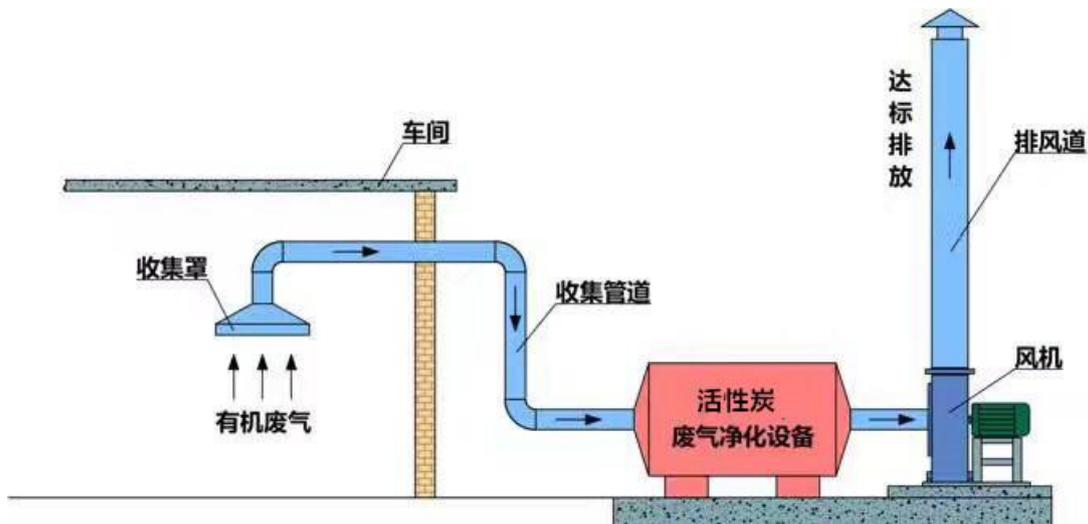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处理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其排放量分别为 0.02t/a、0.002t/a、0.00125t/a，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老化试验排水。老化试验是利用自来水模拟雨水和露水，将被测材料放置在一定温度下的光照和潮气交替的循环程序中进行，定期产生少量的老化试验排水；类比同行业，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其老化试验排水量约 0.04t/d（10t/a）。项目挤出机挤出的样条需经冷却水冷却，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一定量废水，排放量约为 0.83t/月（10t/a）。本项目老化试验排水和冷却系统排水产生量均较小且水质简单，可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日数 25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取 0.15t/d·人，则生活总用水量为 0.75t/d；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0	COD	400	0.06	接管排放	/	400	0.06	5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45			300	0.045	400	
		氨氮	35	0.0053			35	0.0053	45	
		总磷	5	0.0008			5	0.0008	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测试设备、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工程在设备选型时，尽量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本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dB(A))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控制措施	排放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注塑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消声、隔声、减震	60	10
2	挤出机	2	75		60	10
3	测试设备	19	65		50	35
4	空压机	1	80		65	1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塑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2 人，年工作日 25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造粒、注塑工序产的废料以及测试后的废弃样条产生量约 1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塑料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属于固体废物，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固废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办公产生的 废弃物	0.25	√	—	办公产生的 废弃物
2	废塑料	生产、研发	固态	塑料	11	√	—	生产、研发 过程中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	√	—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办公产生的 废弃物	—	—	一般固废	—	0.25
2	废塑料	生产、研发	固态	—	—	—		—	1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	毒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	0.25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
2	废塑料	生产、研发		—	11	集中收集	外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

六、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注塑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0.18	0.9	0.009	0.018	大气
			氨	0.018	0.036	0.18	0.0018	0.0036	
			硫化氢	0.0113	0.0226	0.113	0.00113	0.002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	—	0.01	0.02	
			氨	—	0.004	—	0.002	0.004	
			硫化氢	—	0.0025	—	0.00125	0.0025	
废/污水	生活污水 150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园 区污水 处理厂	
		COD		400	0.06	400	0.06		
		SS		300	0.045	300	0.045		
		氨氮		35	0.0053	35	0.0053		
		总磷		5	0.0008	5	0.0008		
电离电磁 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25	0.25	0	0			
		废塑料	11	11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	1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声级 dB (A)			
	机加工及 辅助设备	注塑机、挤出机、测试设备、空 压机等		65~80		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在空置厂房内建设，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空置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测试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除了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外，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注塑工序及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率约 90%）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厂界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氨、硫化氢属于恶臭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根据资料调查，氨、硫化氢嗅觉阈值分别为：

氨（NH₃）：强烈刺激性气体，嗅觉阈值为 0.028mg/m³；

硫化氢（H₂S）：臭鸡蛋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76mg/m³。

根据工程分析数据，对本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进行估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估算模式和推荐软件进行计算。

表 7-1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源强	
符号	Code	Name	H ₀	L ₁	L _w	Arc	H	Hr	Cond	Q _{NH3}	Q _{H2S}
单位			m	m	m	°	m	h		kg/h	kg/h
数据	1	注塑车间	0	44.5	39	0	8	2560	正常	0.002	0.00125

计算结果如下表 7-2。

表 7-2 异味废气无组织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氨		硫化氢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10	0.0001838	0.01	0.00001149	0.11
100	0.001444	0.72	0.0009027	9.03
200	0.001278	0.64	0.0007988	7.99
300	0.001267	0.63	0.0007922	7.92
400	0.001035	0.52	0.000647	6.47
500	0.0008231	0.41	0.0005144	5.14
600	0.0006585	0.33	0.0004116	4.12
700	0.0005364	0.27	0.0003352	3.35
800	0.0004486	0.22	0.0002804	2.8
900	0.0003814	0.19	0.0002384	2.38
1000	0.0003289	0.16	0.0002056	2.06
1500	0.0001851	0.09	0.0001157	1.16
2000	0.0001216	0.06	0.00007598	0.76
2500	0.00008894	0.04	0.00005559	0.56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154	0.77	0.0009622	9.62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 (m)	65		65	
质量标准	0.2mg/m ³		0.01mg/m ³	

根据表 7-2 数据可知，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恶臭物质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分别为 0.00154 mg/m³、0.0009622 mg/m³，均未超过嗅觉阈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77%、9.62%，均出现在车间下风向 65m 处，不存在浓度占标准 10% 的距离。因此本项目厂界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明确：“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上述废气无组织排放，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型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表 7-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L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	2	7	7.2	9	无超标点
	氨	0.002	0.2				无超标点
	硫化氢	0.00125	0.01				无超标点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超标点，符合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来取值，本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取 2.5m/s。无排气筒，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来确定，A=350，B=0.021，C=1.85，D=0.84。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S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S	L
非甲烷总烃	0.01	2	350	0.021	1.85	0.84	65	1.039	50
氨	0.002	0.2	350	0.021	1.85	0.84		2.350	50
硫化氢	0.00125	0.01	350	0.021	1.85	0.84		26.401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

别应提高一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周围环境状况图示见附图二）。同时在该区域范围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保护敏感点。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直接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 t/d，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污水处理厂 I 级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5 万 t/d，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28 万 t/d，尚有约 7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0.6t/d（150t/a），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0009%。因此，从废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测试设备、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

- (1) 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
- (2)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
- (3) 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 (4) 对生产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封闭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
- (5) 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经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塑料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7-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	0.25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
2	废塑料	生产、研发		—	11	集中收集	外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本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分类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车间内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m²)，为独立密闭区域，并做到“三防”。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处置处理。危废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综上所述，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建设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方案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T169-2004）、《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管字号0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通过评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危害程度，并提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把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1) 风险因子分析

(1) 危废事故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主要堆放在固废暂存场所，若处置过程中处理不当，如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化学品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中，工程塑料具有一定的可燃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袋装等，若运输、贮存与生产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如包装袋破裂造成泄漏，从而引起燃烧甚至爆炸的事故风险，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安全。

(3)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配备的环保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初期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减弱，吸附效果下降，如果不及时更换或者清理，会使废气无法达到预计收集效果，从而使大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周围大气中，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需进行科学的分类单独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化学品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采用专车运输，禁止超载；禁止与其他易燃、易爆物拼车运输；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并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粘贴 GB190-8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

原辅材料储存过程，对部分可燃原辅材料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储存原辅材料包装物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物质的贮存量。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建立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企业应对各项环保设施可能出现的故障做好相应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建议企业对环保设施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检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作。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应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生产区，严禁明火，进出生产区的生产原料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2) 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放等系统事故隐患，确定风险源制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3) 加强对雨、污水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口均设置可控阀门，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现废水超标，则关闭阀门，避免废水排入外环境。

(4)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对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等。

本项目各类设备能耗主要为电能消耗，为清洁能源。对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等。本项目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三废”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很少，且“三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国家和地方标准，与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和总量控制指标能相适应。

因此，本项目无论从生产工艺、原材料和产品、物耗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氨		
		硫化氢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氨氮		
		总磷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零排放
		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机加工及辅助设备	注塑机、挤出机、测试设备、空压机等设备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2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38号。本项目租赁昆山菱通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苏州工业园区明顺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单独所有,详见租赁合同、房产证及土地证)。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各类改性工程塑料的量约为10t。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2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38号,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范畴,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用地规划相符,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选址合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规划图见附图4。

产业发展方向:园区发展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从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来看,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等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同时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本项目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能够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从区域环境承载力角度来看,项目所处苏州工业园区内尚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剩余量供项目建设、发展。整个规划区的土地生态适宜度为适宜,可以安排建设工厂企业,但应从严控制园区内工厂企业水、气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在环保规划中要求在污染防治基本战略上,大力完善和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在污染治理方式上,由侧重分散的点源治理转变为集中控制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环境治理与资源、能源有效利用相结合。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中相关要求:“园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园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本项目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引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中的要求。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本项目不属于“一、四”中所述的化工、造纸、电镀、印染、纺织行业，且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因此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注塑、测试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符。

3、项目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本项目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经查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五、四十七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所在的位置，处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一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本项目位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二级保护区。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外一千米水域范围内设置渔簖，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二）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四）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五）增设排污口；（六）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八）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液残渣、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九）规模化畜禽养殖；（十）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无《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内容。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年版），本项目距离金鸡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11.7km，距离独墅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13.5公里，均不在其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434m，位于二级管控区（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根据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本项目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本建设项目无《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建设的内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本）的要求，也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年本）的要求。

5、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 年本），本项目不在金鸡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和独墅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但本建设项目无《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建设的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不新征用地；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供电所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不使用煤炭，减少了区域煤炭使用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故项目不会降低太湖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7、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PM₁₀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吴淞江水质处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

8、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注塑工序及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率约 90%）后，再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同时，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加强了车间的通风换气，针对注塑车间产生的恶臭物质氨、硫化氢，经预测可知，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均出现在车间下风向 65m 处，

均未超过嗅觉阈值，且不存在浓度占标准 10%的距离。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直接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测试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采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声、减震、绿化、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塑料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本项目的固废能够达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9-2 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氨	0.036	0.0324	0.0036
		硫化氢	0.0226	0.02034	0.002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氨	0.004	0	0.004
		硫化氢	0.0025	0	0.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50	0	150
		COD	0.06	0	0.06
		SS	0.045	0	0.045
		氨氮	0.0053	0	0.0053
		总磷	0.0008	0	0.0008
固废		危险固废	1	1	0
		一般固废	11	11	0
		生活垃圾	0.25	0.25	0

9、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其他作为考核因子。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表 9-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	0.019
		VOCs*	0.18	0.162	0.018	0.019	/
		氨	0.036	0.0324	0.0036	/	0.0036
		硫化氢	0.0226	0.02034	0.00226	/	0.002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	0.02
		VOCs*	0.02	0	0.02	0.02	/
		氨	0.004	0	0.004	/	0.004
		硫化氢	0.0025	0	0.0025	/	0.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50	0	150	/	150
		COD	0.06	0	0.06	0.06	/
		SS	0.045	0	0.045	/	0.045
		氨氮	0.0053	0	0.0053	0.0053	/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8	/
固废	危险固废	1	1	0	/	/	
	一般固废	11	11	0	/	/	
	生活垃圾	0.25	0.25	0	/	/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计入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中。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

10、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部分可燃工程塑料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失控存在的泄露、火灾等风险，以及活性炭处理过程中若活性炭失效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的风险。企业仍需作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并更新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物资，制定应急预案。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11、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清洁能源，有害原辅材料使用较少，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及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具体落实本评价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后建设本项目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和要求：

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点检，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定期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建议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1) 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2)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能够回用的应立即回用，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生活垃圾应该及时清运。

(4) 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和调整工艺设备的运行参数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做到高效低耗，降低成本。

(5) 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

(6)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环保意识。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名称	江苏新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造粒、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3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测试过程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厂排口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0	
		SS				
		氨氮				
		总磷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隔声、减震、绿化、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1	
固废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设置相关应急设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规范化要求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原有绿化体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厂界周围状况图
- (3) 平面布置图
- (4) 用地规划图
- (5) 与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发改立项文件
- (2) 预审意见及申报登记表
- (3) 工商名称核准/变更
- (4) 工商营业执照
- (5) 危废处置协议
- (6) 租赁合同
- (7) 房产证和土地证
- (8) 监测报告
- (9) 基础信息表